

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8月19日以专人送递、电话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。本次会议于2021年8月2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何佳先生主持，应出席会议董事7人，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人；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与会董事审议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公司的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公告、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—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（2021年修订）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要求编制，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内容真实、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0年上半年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，完整地披露了规定应当披露的内容，不存在虚假陈述的情况。

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《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、《2021年半年度报告》于2021年8月26日披露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8月25日